
營建噪音 法規與案例分享

簡報單位：環境稽查科

簡報者：鍾佩穎 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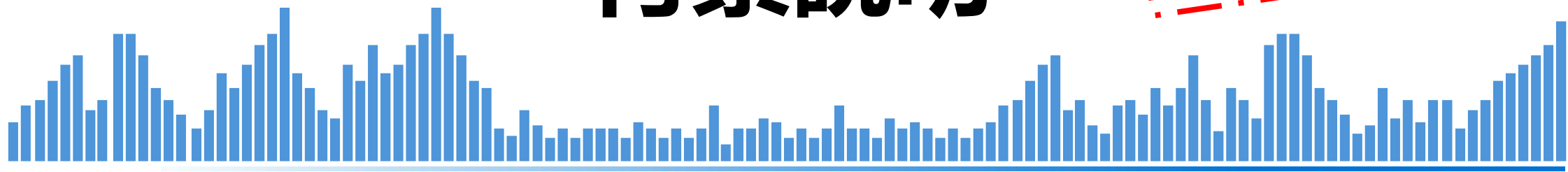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 4 月 18 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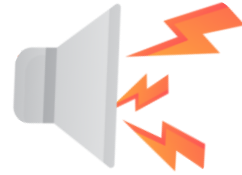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說明

Noise
Pollution





噪音管制法說明



噪音管制法第8條：

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

- 一、燃放爆竹。
- 二、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- 三、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

桃園市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時段

桃園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 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、地區或場所

◆ 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任一下列時段：

➤ 晚上**10**時起至翌日上午**8**時

➤ 例假日中午**12**時至下午**2**時及晚上**6**點至翌日上午**8**點

不得以手持工具或動力機械等方式，從事吊掛、裝載、卸料、搬運、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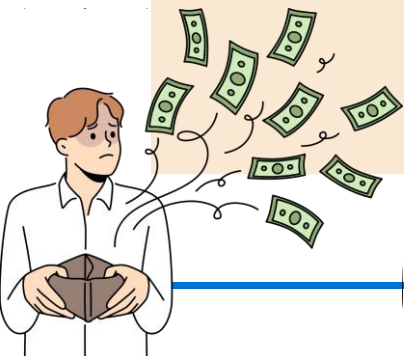
噪音管制法裁罰基準



噪音管制法第23條：

違反第8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**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**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

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下限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噪音管制法 第8條	噪音管制法 第23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 地區或場所，從 事第八條規定之 致妨害他人生活 環境安寧 之行為	3千元~3萬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一次違反裁處3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(3千、6千、9千...按次增加至3萬) 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2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


違規案例

◆ OO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- 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143號
- 稽查時間(共4次)：
- 112/9/22(五) 22:50 - 112/9/23(六) 01:45
- 現場灌漿行為已產生施工噪音致妨礙安寧

✓ 告發噪8：3件

✓ 裁處金額：

- 第一次：3,000
- 第二次：12,000 (夜間時段2倍)
- 第三次：18,000 (夜間時段2倍)



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



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於噪音管制區內，
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**噪音管制標準**：

音量 管制區		頻率	20 Hz – 200 Hz			20 Hz – 20 kHz		
		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	日間	晚間	夜間
均能音量 ($L_{eq,LF}$ 或 L_{eq})	第一類		44	44	39	67	47	47
	第二類		44	44	39	67	57	47
	第三類		46	46	41	72	67	62
	第四類		49	49	44	80	70	65
最大音量 (L_{max})	第一、二類		-			100	80	70
	第三、四類					100	85	75

日間：上午**7**時至晚上**7**時

晚間：第一、二類晚上**7**時至晚上**10**時，第三、四類晚上**7**時至晚上**11**時

夜間：第一、二類晚上**10**時至上午**7**時，第三、四類晚上**11**時至上午**7**時

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裁罰基準



噪音管制法第24條：

營建工程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；其為第10條第1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，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。

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緩上下限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
噪音管制法 第9條第1項	噪音管制法 第24條	營建工程違反第9條第1項，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	1萬8千元 ~ 18萬元	超出值 ≤ 3分貝	1萬8千元
				3分貝 < 超出值 ≤ 5分貝	3萬6千元
				5分貝 < 超出值 ≤ 10分貝	7萬2千元
				10分貝 < 超出值 ≤ 15分貝	12萬6千元
				超出值 > 15分貝	18萬元

位於未滿十八歲學生集中場所（如學校）五十公尺距離內、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依前述裁罰基準擇定裁處金額2倍計算罰鍰金額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
違規案例

◆OO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- 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新興路158巷附近
- 告發及裁處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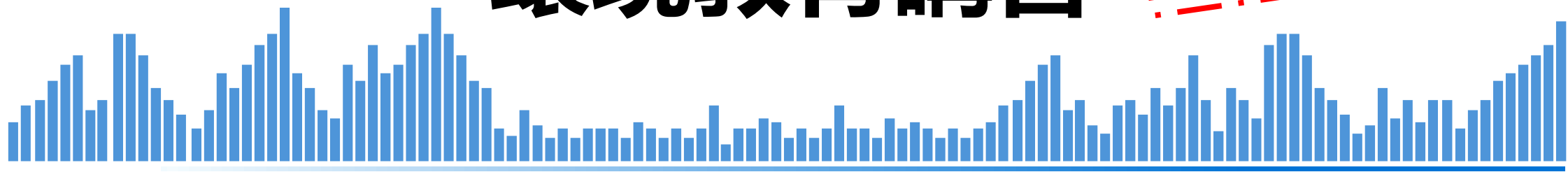


稽查時間	違反 噪9 內容	裁罰基準	裁處金額	講習時數
112/7/19 (三) 15:17	量測結果超過	第一次告發，限改期限至7/23		-
112/7/25 (二) 9:25	該區日間第三	10分貝 < 超出值 ≤ 15分貝	126,000	8
112/8/4 (五) 13:55	類營建工程噪	5分貝 < 超出值 ≤ 10分貝	72,000	8
112/8/7 (一) 14:00	音管制區標準	超出值 > 15分貝	180,000	8
112/8/8 (二) 9:37	(全頻均能音量 72分貝 ，最大 音量 100分貝)	10分貝 < 超出值 ≤ 15分貝	126,000	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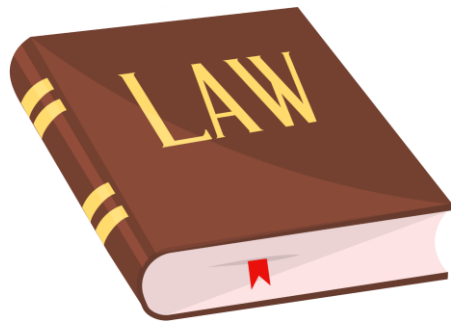
Noise
Pollution

環境教育講習





環境教育法



環境教育法

當**營建工程**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，如下：

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噪音管制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飲用水管理條例、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、環境用藥管理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教育法等，

並經裁處罰鍰新臺幣5千元以上、停工、停業者，除依該法規定裁處行政罰鍰之外，亦需依環境教育法裁處**環境講習1**小時至**8**小時不等之時數。





環境講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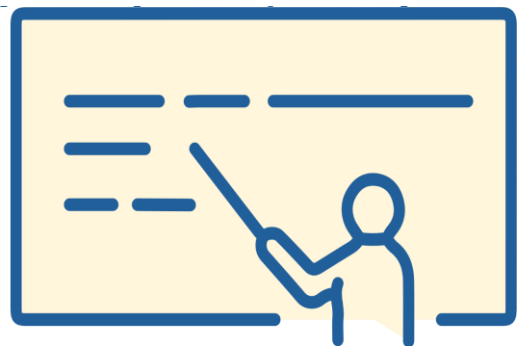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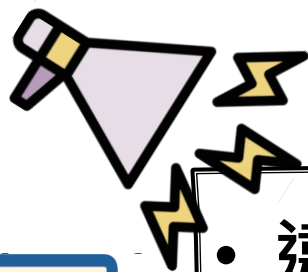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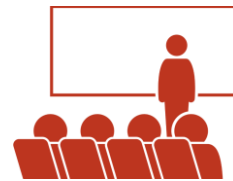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講習：依**裁處金額**定義 (**1**小時、**2**小時、**4**小時、**8**小時)

- 裁處金額**新臺幣5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**者，接受**1小時**環境講習，
- 裁處金額**新臺幣1萬元以上**者，其裁處金額與違反法規之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**比例**，計算其接受**2小時至8小時**環境講習
- **裁處停工、停業者**，一律接受**8小時**環境講習。



違反行為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			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以 倍數裁處 罰鍰金額，且其罰鍰，達 新臺幣5千元以上 者。
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 比例(A)	1萬以下	A≤35%	35%<A≤70%	70%<A	停工 停業	依裁處之倍數乘以 2 計算其環境講習時數，最高以 8 小時為限。
環境講習(時數)	1	2	4	8	8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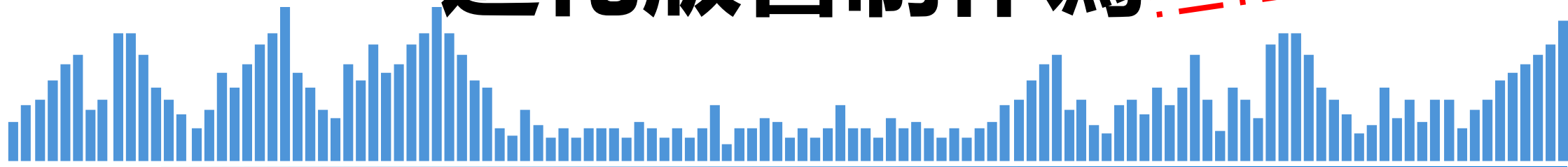
• 違反噪音管制法講習內容：

1. 環境倫理
2.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、團體、環境之影響
3. 噪音管制法概論
4. 違反噪音管制法實際案例探討
5. 減輕噪音對策實務



Noise
Pollution

進化版管制作為



◆加強宣導 & 加嚴管理

- 一、本局稽查員將於稽查時，重申法令相關規範，以利工地主任及現場人員牢記相關內容，透過加強宣導方式，避免業者以身試法。
- 二、針對累犯或無法自律之業者，本局將採取**加強稽查頻率**的管理方式，加嚴管控業者及其下包廠商，達到加嚴杜絕違法之警告目的！

*thank
you*

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